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084號

原告 創藝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文忠

訴訟代理人 簡逸豪律師

詹晉鑒律師

被告 塗林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塗志揚

被 告 蔡采茜

訴訟代理人 白乃云律師

複 代理人 莊宇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塗林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塗林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塗林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塗林公司）、塗志揚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背景事實：

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9日，經被告蔡采茜作為居中介紹之

01 人，與塗林公司簽訂一次性使用雙鋼印醫用口罩買賣合約
02 （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720萬元之價
03 格向塗林公司購買400萬片口罩，原告已依系爭契約於110年
04 5月19日將訂購金額半數之預付款即360萬元給付塗林公司，
05 塗林公司依系爭契約應於簽約後10日內，於原告指定之地點
06 及時間交付第一批產品共計100萬片口罩。詎料，塗林公司
07 至110年5月29日皆未將第一批100萬片口罩交付原告，實已
08 構成遲延給付，且塗林公司於110年5月31日透過蔡采茜表達
09 無法給付貨品之意思，並承諾會將預付款退還，塗林公司先
10 於110年6月1日交付原告100萬元後，剩餘260萬元之款項又
11 透過蔡采茜通知原告，需展延清償，原告拒絕展延要求後，
12 蔡采茜稱自己僅是介紹人，拒絕處理預付款退還爭議，原告
13 僅得聯繫塗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塗志揚，塗志揚表達歉意並
14 僅再匯款予原告35萬元，剩餘225萬元之預付款迄今仍未歸
15 還。

16 (二)先位聲明：

17 因塗林公司構成給付遲延，且系爭契約係非於一定時期為給
18 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
19 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塗林公司返還剩餘預付款22
20 5萬元。原告購買口罩本即為轉售獲利，原告因塗林公司之
21 遲延給付，就8萬盒口罩受有872萬元所失利益之損害，因系
22 爭契約約定有賠償金額之上限，原告僅以360萬元為請求之
23 金額。

24 (三)備位聲明：

25 塗志揚、蔡采茜明知塗林公司工廠之自動包裝機台已無法負
26 荷多餘訂單，自始無能力生產更多口罩，竟未告知此交易上
27 重要事項於原告，致原告仍於110年5月19日與塗林公司簽訂
28 系爭契約，塗志揚、蔡采茜蓄意隱瞞塗林公司生產能力之行
29 為當屬施用詐術行為。原告因塗志揚、蔡采茜施用詐術行
30 為，交付預付款360萬元，目前仍有剩餘預付款225萬元之財
31 產上損失及所失利益之損害872萬元。原告得向塗志揚、蔡

01 采茜請求1097萬元，並僅就其中585萬元為請求。

02 (四)先位聲明部分，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擇一
03 請求225萬元，並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請求360萬元；備位聲
04 明部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
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先位聲明：塗林公司應給付原告585
0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塗志揚應與蔡采茜連帶給付原
08 告5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塗林公司、塗志揚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蔡采茜則以：原告與塗林公司間合作之破局並非蔡采茜有何
13 施用詐術行為，係原告先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虞，造成供貨
14 廠商不再合作，後又片面更改包裝方式，原告嗣後合意終止
15 契約，實屬原告與塗林公司間履約糾紛，與侵權行為無涉，
16 蔡采茜並無施用詐術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7 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先位聲明部分：

20 1.本件原告主張之背景事實，業已提出系爭契約、第一商業銀
21 行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原
22 告110年5月統計口罩銷售紀錄、原告訂單系統資料各1份、
2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2份為證（見北司小調卷第45-65頁），且
24 塗林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背景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5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27 背景事實。

28 2.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
29 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
30 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
31 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55條、第259條第2款、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塗林公司應於110年5月29日交付第一批100萬片口罩，其餘300萬片按每週100萬片交貨，經核口罩本屬疫情下之產物，110年5月復為本土疫情最為嚴峻之時期，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目的，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應屬有據。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7月29日送達塗林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考（見北司小調卷第71頁），是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再者，原告業已舉證給付塗林公司360萬元預付款及塗林公司僅退還其中135萬元之事實，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剩餘預付款225萬元，當屬有據，至原告民法第179條之請求權基礎，因屬選擇合併關係，毋庸再予審究。此外，原告主張因塗林公司之遲延給付，就8萬盒口罩受有872萬元（計算式：8萬盒×每盒淨利109元＝872萬元）所失利益之損害等情，塗林公司業已視同自認，已如前述，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其中360萬元，應屬有據。

(二)備位聲明：

因原告先位聲明已有理由，原告之備位聲明依處分權主義毋庸再予論述。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塗林公司應給付原告585萬元，及自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黃幸雪